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賴竑融
電話：02-7736-7865
電子信箱：justice09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42801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教育部114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軍訓教官召訓實施計畫、2-教育部114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薦訓實施計畫、3-教育部114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42801695_senddoc3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2801695_senddoc3_Attach2.pdf、A09000000E_1142801695_senddoc3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3類召訓實施計畫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培訓(以下稱校安培訓)114年規劃辦理5梯次，各梯次辦理期程、地點及召訓對象說明如下(均為114年度)：

(一)第1梯次：8月25至29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召訓現職軍訓教官及曾任軍訓教官退伍未滿5年者。

(二)第2梯次：9月8至19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召訓各校現職「先用後訓」校安或學務創新人員。

(三)第3梯次：10月20至31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

理，開放大專畢業以上學歷者報名。

(四)第4梯次：11月17至28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開放大專畢業以上學歷者報名。

(五)第5梯次：12月8至12日，假陸軍專科學校辦理，召訓現職軍訓教官及曾任軍訓教官退伍未滿5年者。

二、114年校安培訓現職軍訓教官限報名第1、5梯次；現職「先用後訓」校安或學務創新人員亦得報名第3、4梯次。各梯次報名資審作業本部委請文藻外外語大學承辦，一率採電子檔方式收件，不另收紙本，報名網址：<https://csdee.wzu.edu.tw>。

三、請貴單位（校）轉知所屬有意參訓人員並鼓勵報名，俾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人力遞補與學務創新工作推動。

四、案內計畫已公告於本部校安中心（<https://csrc.edu.tw> /）及文藻外語大學（同報名網址）網站。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均含附件)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軍訓教官召訓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充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或學務創新人力量能，提升教育部(以下稱本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以下稱校安培訓)效益，協助現職軍訓教官或曾任軍訓教官且尚未取得校安培訓證書者參訓，以鼓勵軍訓教官積極取證與退休留任，期能達成召訓分流、課程專精、人才留用等目標。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部。
- 二、協辦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聯絡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
- 四、委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陸軍專科學校。

參、培訓時間、人數及地點

- 一、培訓時間：
 - (一)第一梯次：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至 8 月 29 日(星期五)。
 - (二)第二梯次：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
- 二、培訓人數：每梯次預計 220 員，計 2 梯次，共計 440 員。
- 三、培訓地點：
 - (一)第一梯次：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
 - (二)第二梯次：陸軍專科學校(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50 號)。

肆、報名

- 一、報名資格：
 - (一)現職軍訓教官且尚未取得校安培訓證書者。
 - (二)109 年 1 月 1 日(含)後退伍之軍訓教官且尚未取得校安培訓證書者。

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曾受有期徒刑宣告者。
 - (二)曾有違反財務操守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規定者。
 - (三)最近 5 年內曾受刑事、公務人員懲戒處分者。
 - (四)委辦機關當梯次隨班工作人員及本部編組之班務人員。
 - (五)113 年至 114 年期間錄取本培訓後無故未報到，或無正當理由中途退訓者。

二、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手續：

- (一)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報名網站

(<https://csdee.wzu.edu.tw/>)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報名表。

- (二)報名後申請人須保留帳號、密碼，以利日後登錄報名系統。
- (三)上網報名後，請將須繳交資料掃描為 PDF 或拍照為 JPG 格式後，再上傳至報名系統(含報名表)，上傳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四)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承辦單位未收到申請人上傳應繳之資料，或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 1. 未上網報名者。
 - 2. 未上傳應繳交資料者。
 - 3. 未完成報名表簽名上傳者。

四、繳交資料(均以報名截止日當時身分認定)：

(一)現職軍訓教官：

- 1. 報名表:由報名系統產生(範本如附件 1)。
- 2. 軍人身分證(填表時檔案上傳)。
- 3. 培訓同意書(附件 2)。
- 4. 個人切結書(附件 3)。

(二)退伍軍訓教官：

- 1. 報名表:由報名系統產生(範本如附件 1)。
- 2. 身分證及退伍令(填表時檔案上傳)。
- 3. 培訓同意書(附件 2，非現職學務校安人員免附)。
- 4. 曾任軍訓教官證明(如輔導知能學分班證書、各類人事命令等)。
- 5. 個人切結書(附件 3)。
- 6. 報名起始日(含)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範本如附件 4，請自行申請)。

五、繳交資料無須郵寄至本部或承辦單位。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與報名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不予錄取；若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受訓並取得研習證明書者，予以追繳或註銷，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六、填報梯次：

報名人應依個人意願順序選報梯次，至多填報 2 梯次。惟本部視報名情形可彈性調整報名梯次。

伍、預計錄取名額及分發

一、報名人員資格及推薦資料經審查無誤後，各梯次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備取不分梯次)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布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https://csrc.edu.tw/>)及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網站(<https://csdee.wzu.edu.tw/>)。

二、錄取及備取比序原則如下：

- (一)無論報名身分別，保障各校(含教育行政機關)至少 1 人錄取。
 - (二)現職軍訓教官優先，已退伍者次之。
 - (三)現職軍訓教官軍訓教官以退伍日期較早者優先；已退伍者以退伍日期較晚者優先。
 - (四)上述比序相同者，以擔任教官年資較長者優先。
- 三、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至承辦單位網站完成網路報到程序，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一律視為放棄錄取。
- 四、已完成網路報到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錄取，最遲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檢附佐證資料，逾期告知或無法提供證明者，視同無故未報到，由本部管制當事人參訓資格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錄取人員放棄後缺額，由承辦單位依備取序位依序通知辦理遞補，最後通知時間為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第一梯次)及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第二梯次)。當事人應依個人意願，於承辦單位通知之指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始完成遞補錄取程序。

陸、培訓

- 一、培訓課程內容：分四大類，計 35 小時(如附件 5)：
- (一)專業知能(含法規)。
 - (二)校安實務課程。
 - (三)體能訓練。
 - (四)其他。
- 二、培訓測驗及成績計算標準：
- 體能、學科、術科測驗，全項成績合格者，由本部於結訓後一個月內頒發研習證明書(以下稱證書)，各項標準如下：
- (一)體能測驗：
 1. 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成績計算依測驗成績合格標準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如附件 6)。
 2. 足齡之計算方式為計算至測驗日為止；未達合格者，得於受訓結束前參加補測，惟以一次為限。
 - (二)學科測驗：依法規類、知能業務類實施筆試，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 70 分者，不得補測。
 - (三)術科測驗：校安通報實作，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 70 分者，得於測驗次日實施一次補測。
- 三、術科、體能測驗未達合格者，於受訓結束前參加補測(以一次為限)仍未達合格者，不發給證書。
- 四、體能測驗補測後仍未達合格者，得於次年度配合培訓時間實施補測，惟以一次為限，達合格者，由本部頒發證書。
- 五、學、術科及體能測驗(含補測)如發現有考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即予退訓，不發給結業合格證明；若已取得證書者，予以追繳或註銷，且管制二年度不得參訓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上課遲到(含各項集會、自習與集宿時間)15 分鐘內以缺課半小時列計，逾 15 分鐘以上，以缺課 1 小時列計。課堂期間缺課累計達 2 小時，無故曠課 1 小時，逕予退訓。

柒、成績複查及證書寄發

- 一、體能測驗與學、術科測驗成績，培訓人員可於施測日之次日中午 12 時前，至承辦單位網站查詢。
- 二、參訓人員對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施測日之次日下午 5 時前，至承辦單位網站填具「成績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申請複查；複查結果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各梯次結訓日隔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由本部召開結訓審查會議，於結訓後一個月內公布合格人員名冊並寄發證書。

捌、經費：伙食費於報到時由委辦單位統一收繳外，餘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玖、一般規定

- 一、培訓期間參訓人員應統一住宿，培訓期間由本部派遣隨班工作人員，負責各項班務事宜(班務含退訓規定如附件 8)。
- 二、參訓人員需著整齊合宜服裝，嚴禁穿著短褲、背心、拖鞋、涼鞋等，並自行攜帶盥洗用品、口罩、運動(休閒)服裝、運動鞋、個人筆記型電腦、公事包、個人餐具、水杯及必要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並請自我加強體能訓練。
- 三、遇重大法定傳染病或不可抗拒之天災因素，由本部決定研習之展延(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
- 四、各推薦單位於受訓期期間應核予被推薦(含備取推薦身分錄取者)人員公(差)假。
- 五、本部不負責培訓合格人員之介派工作。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之。

附件 1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
軍訓教官召訓報名表

(此為範例，實際表單由報名系統列印產生)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拍照或掃描上傳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2吋個人證件照上傳) |
| | | |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日 | 生理性別 | | |
| 報名資格 (擇一選填) |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軍訓教官。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軍訓教官已退伍者。 | | | |
| 服務單位 | (非現職教官 或學務校安 人員免填) | 職稱 | (非現職教 官或學務校 安人員免 填) | 任軍訓教官 資 年 月 (須上傳佐證資料) |
| 服務單位 地址 | (非現職教官或學務校安人員免填)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電 話 | (O) : | (H) : | 行動 : | |
| E-mail 信箱 | | | | |
| 緊 急 聯 絡 人 | 姓名 : | 電 話 | (O) : | (H) : |
| | 關係 : | | 行動電話 : | |
| 報名梯次 | 報名梯次：*務必於空格填選優先序 1、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114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9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2 日 | | |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報名人簽名： (請務必簽名)

附件 2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軍訓教官召訓同意書暨推薦表

立書人(推薦人) 已詳閱教育部教育部114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軍訓教官召訓實施計畫，並推薦本單位所屬現職軍訓教官 報名教育部114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如獲錄取，亦同意其參加培訓。

此 致

教育部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代表人(學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簽章

報名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須經業務權責單位用印

| | | |
|--------|-------------------------------|--------|
| 服務單位排序 | 請填報名優先序位 (報名當事人序位/單位總報名人數) | 權責主管用印 |
| | |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下載填寫簽名或蓋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 已詳閱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軍訓教官召訓實施計畫。本人未有下列情事：

- 一、曾受有期徒刑宣告
- 二、曾有違反財務操守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規定
- 三、最近 5 年內曾受刑事、公務人員懲戒處分
- 四、係委辦機關當梯次隨班工作人員及教育部編組之班務人員
- 五、113 年至 114 年期間錄取本培訓後無故未報到，或無正當理由中途退訓

上述事項同意教育部於必要時向有關機關查證，並得要求本人舉證，若有不實情事，同意教育部立即撤銷錄取資格，若已取得結業證書亦予追繳或註銷，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文號 NO.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茲證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

| 姓名 Full Name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 性別 Sex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國籍 Nationality | 備註 Remark |
|---|--|-----------|-----------------------|-------------------|--------------|
| 中文 | | | | | |
| ENG | | | | | |
| 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 No Criminal Record in Taiwan | | | | | |

局長

Commissioner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May 1, 2025

附件 5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
軍訓教官召訓課程表(暫定)

| 課程項目 | 課目名稱 | 授課時數 (小時) | |
|--|--|---|---|
| 專業知能 (17小時) | 01. 本部推動安全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說明 | 1 | |
| | 02. 賃居安全、工讀安全與相關法令探討 | 1 | |
| | 03. 交通法令與事故處理 | 1 | |
| | 04. 性別平等、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含相關法令) | 2 | |
| | 05.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含國際人權公約、釋字 784) | 2 | |
| | 06. 基礎輔導知能與策略 | 2 | |
| | 07. 正向管教親師溝通理念與實務(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違規事件之處理技巧) | 2 | |
| | 08. 特殊需求學生(如身心障礙、癲癇及自我傷害等)緊急事件處理 | 2 | |
| | 10. 網路倫理與應對(含網路霸凌、犯罪) | 1 | |
| | 12. 媒體識讀與應對實務 | 1 | |
| | 13.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推動及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2 | |
| | 校安實務 課程 (10小時) | 14. 藥物濫用個案探討與相關法律實務問題(含青少年協助運毒及詐騙車手防範與處遇、涉入不良組織之防制輔導) | 2 |
| | | 15. 學生事務輔導現況與相關輔導態度調整(含學務工作專業倫理及學務管理與創新) | 2 |
| 16. 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輔導 | | 2 | |
| 17. 通報作業程序及要領(含實務操作) | | 2 | |
| 18. 校園災害應變處理作為及校園安全事件危機處理演練與探討(含自殺、自傷事件處理運作流程) | | 2 | |
| 體能訓練 (4小時) | 體適能訓練(含體能測驗) | 4 | |
| | 晨間體能活動 | 2 | |
| 其他 (4小時) | 開、結訓典禮 | 2 | |
| | 夜間研討 | 6 | |
| | 學科、術科測驗 | 4 | |
| 備註 | 1. 晨間體能活動、開(結)訓典禮、夜間研討不列計總時數。 2. 專業知能「06. 基礎輔導知能與策略」課程內涵包括:情感教育《親密關係、情緒及性別議題等》、人際溝通、生命教育等基礎輔導知能及高關懷/高風險家庭學生個案溝通與輔導策略) | | |
| 合計時數 | | 35 | |

附件 6

| 3000 公尺徒手跑步合格標準表 | | | |
|------------------|-----------|-----------|----|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備考 |
| 30 歲(含)前 | 20 分 00 秒 | 26 分 00 秒 | |
| 31-35 歲 | 23 分 00 秒 | 29 分 00 秒 | |
| 36-40 歲 | 26 分 00 秒 | 32 分 00 秒 | |
| 41-45 歲 | 29 分 00 秒 | 35 分 00 秒 | |
| 46-50 歲 | 32 分 00 秒 | 38 分 00 秒 | |
| 51-55 歲 | 35 分 00 秒 | 41 分 00 秒 | |
| 56-60 歲 | 38 分 00 秒 | 44 分 00 秒 | |
| 60 歲以上 | 41 分 00 秒 | 47 分 00 秒 | |

附件8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軍訓教官召訓班務(含退訓)規定

- 一、儲備人員需著整齊合宜之便服，培訓期間均依規定實施住宿。
- 二、儲備人員全程須按表定時間上課(含早點名)，不得無故遲到或曠課，缺(曠)課累積達規定時數或重大集會未到者，應予退訓，說明如下：
 - (一)上課遲到(含各項集會、自習與集宿時間)15 分鐘內以缺課半小時列計，逾 15 分鐘以上，以缺課 1 小時列計；正式課程缺課累計達 2 小時，無故曠課 1 小時，逕予退訓，如須請假應檢附合理事由證明文件。
 - (二)開訓典禮及結訓座談未到者，逕予退訓(重大不可抗力因素且報經本部核准者除外)。
- 三、為培養受訓學員團體紀律，並有效維護課堂秩序，本部委辦行政團隊(辦班幹部)進行學員評核機制，累積扣點達 6 點者，即予退訓，說明如下：
 - (一)受訓期間請假，須填寫請假單並經班部核准後始得外出。逾請假時間返院者，一次扣 2 點；不假離開院區者，一次扣 3 點。
 - (二)儲備人員若有疑問得向班部反映，倘有不服班務幹部規勸者，由班部依情節核予 1 至 5 點之扣點。
 - (三)上課期間嚴禁穿著短褲、背心、拖鞋、涼鞋等服裝，任意走動或接聽手機等不尊重行為，凡經勸導制止後未改善者，一次扣 3 點。
- 四、受訓期間嚴禁有賭博、酗酒、鬧事及其他違反法令等情事，違者一律報請退訓。
- 五、學、術科及體能測驗(含補測)嚴禁舞弊情事發生，如發現有考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即予退訓，不發給結業合格證明；若已取得結業合格證明者，追繳或註銷合格證明，且管制二年度不得參訓(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如有影響班務工作遂行之其他未盡事宜，依發生情節輕重報請退訓。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推薦培訓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協助學校(機關)尚未取證之現職校安及學務創新人員儘早完成校安培訓取得證書，並鼓勵退伍後有意投入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屆退軍訓教官參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開辦專案班隊召訓，以充實並提升校園學務及校安工作量能。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部。
- 二、協辦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
- 四、委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參、推薦資格

- 一、推薦資格：
 - (一)114年5月1日(含)前任職且受訓期間仍在職之校安及學務創新人員。
 - (二)大專校安人員具推薦資格者，為列入各校及所屬大專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校安人員現職冊者。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具推薦資格者，為已列入本部國教署現職冊者。
- 二、不符上述資格報名者，恕不受理。

肆、培訓日期、地點及分配原則

- 一、日期:114年9月8日(星期一)至19日(星期五)。
- 二、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台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
- 三、員額分配原則:錄取員額220員。

伍、培訓課程規劃:詳如課程表(如附件1)。

陸、推薦作業

- 一、符合推薦資格且有意報名人員，須經所屬服務學校/機關同意並完成推薦程序(同意書暨推薦表如附件2)。如經評估後無適員可不辦理推薦作業。
- 二、上述資料請各縣市聯絡處/教育局及各大專校院統一彙整，並依報名人員工作表現、服務年資等作綜合考量後完成推薦排序(同附件2)，所屬學校如僅推薦1人時，縣市聯絡處/教育局應列入優先推薦排序考量(應保障各薦報學校至少1人參訓，如共10校辦理推薦為例，無論總報名人數為何，不得有學校無人進入前10序位。)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併同薦訓人員名冊(如附件3)掃描電子檔(含簽章、用印)寄送文藻外語大學胡詩萍專員(email:99862@gap.wzu.edu.tw，電話:07-3426031#3522)，逾期視同放棄。另縣市單位彙整電子檔應同步寄送國教署王小姐備查(e-3276@mail.k12ea.gov.tw，電話:04-

37061373)。

- 三、各單位推薦人員經本部錄取公告後，於正式報到前，如因離職或其他特殊原因，推薦單位擬撤銷其推薦資格者，需檢附具體事證於人員正式報到前函報本部。後續如衍生其他爭議，概由推薦單位負責。

柒、錄取人員網路報到及備取作業

- 一、薦訓人員資格及推薦資料經審查無誤後，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布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https://csrc.edu.tw/>)及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網站(<https://csdee.wzu.edu.tw/>)。

二、錄取及備取比序原則如下：

- (一)屬校安或學務創新人員身分者，以各校至少錄取 1 員為原則。
- (二)各推薦單位推薦序。
- (三)推薦序相同者以偏遠(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及花東外離島地區學校推薦者優先，非前述地區者以推薦員額較少單位優先。
- (四)上述比序相同者，以任職校安或學務創新人員時間較長者優先，軍訓教官年資較長者次之。

- 三、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至承辦單位網站完成網路報到程序，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一律視為放棄錄取。

- 四、已完成網路報到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錄取，最遲應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檢附佐證資料，逾期告知或無法提供證明者，視同無故未報到，由本部管制當事人參訓資格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錄取人員放棄後缺額，由承辦單位依備取序位依序通知辦理遞補，最後通知時間為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當事人應依個人意願，於承辦單位通知之指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始完成遞補錄取程序。

- 六、正式開訓報到當日，現職校安/學創人員身分者須繳交現職單位在職證明，未能提供者視同不符推薦資格，恕不同意參加培訓。如現職單位與原推薦單位不同時，請補交現職學校培訓同意書。

捌、培訓

- 一、培訓課程內容：分四大類，計 70 小時：

- (一)專業知能(含法規)。
- (二)校安實務課程。
- (三)體能訓練。
- (四)其他。

二、培訓測驗及成績計算標準：

體能、學科、術科測驗，全項成績合格者，由本部於結訓後一個月內頒發研習證明書(以下稱證書)，各項標準如下：

(一)體能測驗：

1. 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成績計算依測驗成績合格標準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如附件 4)。

2. 足齡之計算方式為計算至測驗日為止；未達合格者，得於受訓結束前參加補測，惟以一次為限。

(二)學科測驗：依法規類、知能業務類實施筆試，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 70 分者，不得補測。

(三)術科測驗：校安通報實作，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 70 分者，得於測驗次日實施一次補測。

三、術科、體能測驗未達合格者，於受訓結束前參加補測（以一次為限）仍未達合格者，不發給證書。

四、體能測驗補測後仍未達合格者，得於次年度配合培訓時間實施補測，惟以一次為限，達合格者，由本部頒發證書。

五、學、術科及體能測驗（含補測）如發現有考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即予退訓，不發給結業合格證明；若已取得證書者，予以追繳或註銷，且管制二年度不得參訓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上課遲到(含各項集會、自習與集宿時間)15 分鐘內以缺課半小時列計，逾 15 分鐘以上，以缺課 1 小時列計。課堂期間缺課累計達 4 小時，無故曠課 1 小時，逕予退訓。

玖、成績複查及證書寄發

一、體能測驗與學、術科測驗成績，培訓人員可於施測日之次日中午 12 時前，至承辦單位網站查詢。

二、參訓人員對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施測日之次日下午 5 時前，至承辦單位網站填具「成績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5)申請複查；複查結果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各梯次結訓日隔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由本部召開結訓審查會議，於結訓後一個月內公布合格人員名冊並寄發證書。

拾、經費：伙食費於報到時由委辦單位統一收繳外，餘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拾壹、一般規定

一、培訓期間排定夜間正式課程及研討參訓人員應統一住宿，培訓期間由本部派遣隨班工作人員，負責各項班務事宜(班務含退訓規定如附件 6)。

二、參訓人員需著整齊合宜服裝，嚴禁穿著短褲、背心、拖鞋、涼鞋等，並自行攜帶盥洗用品、口罩、運動(休閒)服裝、運動鞋、個人筆記型電腦、公事包、個人餐具、水杯及必要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並請自我加強體能訓練。

三、遇重大法定傳染病或不可抗拒之天災因素，由本部決定研習之展延(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

四、各推薦單位於受訓期期間應核予被推薦(含備取推薦身分錄取者)人員公(差)假。

五、本部不負責培訓合格人員之介派工作。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之。

附件 1

教育部114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課程表(暫定)

| 課程項目 | 課目名稱 | 授課時數(小時) |
|----------------------|--|----------|
| 專業知能 (36小時) | 01. 本部推動安全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說明 | 1 |
| | 02. 賃居安全、工讀安全與相關法令探討 | 2 |
| | 03. 交通法令與事故處理 | 2 |
| | 04. 性別平等、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含相關法令) | 4 |
| | 05.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含國際人權公約、釋字 784) | 4 |
| | 06. 基礎輔導知能與策略 | 4 |
| | 07. 正向管教親師溝通理念與實務(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違規事件之處理技巧) | 4 |
| | 08. 特殊需求學生(如身心障礙、癲癇及自我傷害等)緊急事件處理 | 4 |
| | 09. 學務工作理念、架構與運作(含學務工作專業倫理及學務管理與創新) | 3 |
| | 10. 網路倫理與應對(含網路霸凌、犯罪) | 2 |
| | 11. 校園安全環境簡介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組織與實務工作 | 2 |
| | 12. 媒體識讀與應對實務 | 2 |
| | 13. 學生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2 |
| 校安實務 課程 (26小時) | 01. 藥物濫用個案探討與相關法律實務問題(含青少年協助運毒防範與處遇) | 4 |
| | 02. 學生事務輔導現況與相關輔導態度調整(含青少年詐騙車手防範與處遇) | 4 |
| | 03. 校園霸凌事件及涉入不良組織之防制輔導 | 4 |
| | 04. 通報作業程序及要領(含實務操作) | 6 |
| | 05. 校園災害應變處理作為 | 4 |
| | 06. 校園安全事件危機處理演練與探討(含自殺、自傷事件處理運作流程) | 4 |
| 體能訓練 (4小時) | 體適能訓練(含體能測驗) | 4 |
| | 晨間體能活動 | 8 |
| 其他 (4小時) | 開、結訓典禮 | 2 |
| | 夜間研討 | 6 |
| | 學科、術科測驗 | 4 |
| 備註 | 1. 晨間體能活動、開(結)訓典禮、夜間研討不列計總時數。 2. 專業知能「06. 基礎輔導知能與策略」課程內涵包括:情感教育《親密關係、情緒及性別議題等》、人際溝通、生命教育等基礎輔導知能及高關懷/高風險家庭學生個案溝通與輔導策略) | |
| 合計時數 | | 70 |

附件 2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推薦人員培訓同意書暨推薦表

立書人(推薦人) 已詳閱教育部114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推薦培訓實施計畫，並推薦本單位所屬現職人員 報名教育部114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如獲錄取，亦同意其參加培訓。

此 致

教育部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代表人(學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簽章

報名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被推薦人員須經業務權責單位用印

| | | |
|---------------------------|--------------------------|--------|
| 聯絡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大專校院 | 請填推薦序位 (被推薦人序位/總推薦人數) | 權責主管用印 |
| | |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附件 3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推薦培訓名冊(先用後訓現職校安人員)

| 推薦序位 | 學校 | 職稱 | 姓名 | 生理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本校任職日期 | 畢業學校學制(系科) | 行動電話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葷/素食 | 學校電話 | e-mail |
|------|-----------|------|-----|------|-----------|---------|---------|------------|-------------|--------------------|------|-------------|--------|
| 1 | 私立 ○高中 | 校安人員 | 陳○○ | 男 | P12345678 | 70.3.1 | 111.3.1 | 大葉大學工設系 | 0988-000000 | 林○○ 0938-123456 | 葷 | 02-00000000 | |
| 2 | 市立 ○高中 | 校安人員 | 廖○○ | 女 | X22345678 | 60.6.30 | 111.9.1 | 建國科大電機系 | 0935-000000 | 廖○○ 0911-123456 | 葷 | 02-00000000 | |
| | | | | | | | | (表格不足往下延伸) | | | | | |

說明

1. 以上範例請以 excel 格式建檔儲存，並依順序繕造，勿自行更動，本表格得視情況自行延伸。
2. 各大專校院及縣市聯絡處/教育局承辦人請將參訓同仁依學校/縣市造冊，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將參加人員報名表彙整後，將掃描後電子檔案(含 EXCEL 檔)傳送至文藻外語大學胡詩萍 07-3426031 分機 3522 E-mail: 99862@gap.wzu.edu.tw。逾期視同無派訓意願，所釋出名額由其他學校備取人員遞補
3. 除大專以外各縣市單位應將本表及各項資料掃描資料電子檔寄送國教署王小姐備查(e-3276@mail.k12ea.gov.tw，電話:04-3706137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4

| 3000 公尺徒手跑步合格標準表 | | | |
|------------------|-----------|-----------|----|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備考 |
| 30 歲(含)前 | 20 分 00 秒 | 26 分 00 秒 | |
| 31-35 歲 | 23 分 00 秒 | 29 分 00 秒 | |
| 36-40 歲 | 26 分 00 秒 | 32 分 00 秒 | |
| 41-45 歲 | 29 分 00 秒 | 35 分 00 秒 | |
| 46-50 歲 | 32 分 00 秒 | 38 分 00 秒 | |
| 51-55 歲 | 35 分 00 秒 | 41 分 00 秒 | |
| 56-60 歲 | 38 分 00 秒 | 44 分 00 秒 | |
| 60 歲以上 | 41 分 00 秒 | 47 分 00 秒 | |

附件6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班務(含退訓)規定

- 一、儲備人員需著整齊合宜之便服，培訓期間均依規定實施住宿。
- 二、儲備人員全程須按表定時間上課(含早點名)，不得無故遲到或曠課，缺(曠)課累積達規定時數或重大集會未到者，應予退訓，說明如下：
 - (一)上課遲到(含各項集會、自習與集宿時間)15 分鐘內以缺課半小時列計，逾 15 分鐘以上，以缺課 1 小時列計；正式課程缺課累計達 4 小時，無故曠課 1 小時，逕予退訓，如須請假應檢附合理事由證明文件。
 - (二)開訓典禮及結訓座談未到者，逕予退訓(重大不可抗力因素且報經本部核准者除外)。
- 三、為培養受訓學員團體紀律，並有效維護課堂秩序，本部委辦行政團隊(辦班幹部)進行學員評核機制，累積扣點達 6 點者，即予退訓，說明如下：
 - (一)受訓期間請假，須填寫請假單並經班部核准後始得外出。逾請假時間返院者，一次扣 2 點；不假離開院區者，一次扣 3 點。
 - (二)儲備人員若有疑問得向班部反映，倘有不服班務幹部規勸者，由班部依情節核予 1 至 5 點之扣點。
 - (三)上課期間嚴禁穿著短褲、背心、拖鞋、涼鞋等服裝，任意走動或接聽手機等不尊重行為，凡經勸導制止後未改善者，一次扣 3 點。
- 四、受訓期間嚴禁有賭博、酗酒、鬧事及其他違反法令等情事，違者一律報請退訓。
- 五、學、術科及體能測驗(含補測)嚴禁舞弊情事發生，如發現有考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即予退訓，不發給結業合格證明；若已取得結業合格證明者，追繳或註銷合格證明，且管制二年度不得參訓(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如有影響班務工作遂行之其他未盡事宜，依發生情節輕重報請退訓。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培訓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滿足學校及機關進用校安(含學務創新)人力(以下簡稱校安人員)之需求，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校安儲備人員培訓，作為學校聘用之人才庫，以利學校執行學務工作及校園安全相關業務，達成精進學務工作與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部。
- 二、協辦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苗栗縣聯絡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
- 四、委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參、培訓時間、人數及地點

- 一、培訓時間：
 - (一)第一梯次：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至 31 日(星期五)。
 - (二)第二梯次：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至 28 日(星期五)。
- 二、培訓人數：每梯次預計 220 員，計 2 梯次，共計 440 員。
- 三、培訓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肆、報名

- 一、報名資格(限擇一報名)：
 - (一)現職各級學校從事校園安全或學生事務工作人員。
 - (二)大專校院畢業以上學歷者。

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曾受有期徒刑宣告者。
 - (二)曾有違反財務操守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規定者。
 - (三)最近 5 年內曾受刑事、公務人員懲戒處分者。
 - (四)委辦機關當梯次隨班工作人員及本部編組之班務人員。
 - (五)113 年至 114 年期間錄取本培訓後無故未報到，或無正當理由中途退訓者。
- 二、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三、報名手續：
 - (一)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報名網站(<https://csdee.wzu.edu.tw/>)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報名表。
 - (二)報名後申請人須保留帳號、密碼，以利日後登錄報名系統。

- (三)上網報名後，請將須繳交資料掃描為 PDF 或拍照為 JPG 格式後，再上傳至報名系統(含報名表)，上傳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四)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承辦單位未收到申請人上傳應繳之資料，或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1. 未上網報名者。
 2. 未上傳應繳交資料者。
 3. 未完成報名表簽名上傳者。

四、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由報名系統產生(範本如附件 1)。
 - (二)身分證(填表時檔案上傳)
 - (三)最高學歷證件。
 - (四)在職證明書(範本如附件 2，非現職學務校安人員免附)。
 - (五)學務工作年資證明(無則免附)。
 - (六)個人切結書(附件 3)
 - (七)報名起始日(含)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範本如附件 4，請自行申請)。
 - (八)培訓同意書(附件 5，非現職學務校安人員免附)。
 - (九)學務工作相關之證照或研習證明，並以與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相關者優先考量(如諮商輔導、危機管理等，至多 5 張，研習證明須包含發證單位、研習字號、日期及時數等資訊，無則免附)。
- 五、繳交資料無須郵寄至本部或承辦單位。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與報名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不予錄取；若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受訓並取得研習證明書者，予以追繳或註銷，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六、填報梯次：
- 申請人應依個人意願順序選報梯次，至多填報 2 梯次。惟本部視報名情形可彈性調整報名梯次。

伍、預計錄取名額及分發

- 一、本部依報名資格進行分組，並依各組別報名人數預擬各組別之錄取名額，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https://csrc.edu.tw/>)及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網站(<https://csdee.wzu.edu.tw/>)公告，如因其他因素而致使各組錄取名額有所變更時，本部得彈性調整。
- 二、承辦單位編組審查小組，依申請人之學經歷、學務工作年資、服務學校區域、身分別、所持有與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之證照、研習證明等，訂定各組別之分發比序原則，並依比序原則辦理分發。

三、參加本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推薦培訓實施計畫未獲錄取之人員，得於本計畫錄取未滿 440 員之前提下，流用遞補至 440 員額滿為止。惟仍應完成報名，始得錄取。

陸、錄取結果公告

申請人可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至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及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網站查詢錄取及備取結果。本部不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

柒、網路報到

- 一、申請人正取錄取後須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文藻外語大學網站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一律視為放棄錄取。
- 二、放棄錄取之缺額，由承辦單位依備取序位通知備取人員，最遲通知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第一梯次)、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第二梯次)，當事人應依個人意願，於承辦單位通知之指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始完成遞補錄取程序。
- 三、經本部公告錄取且完成網路報到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故無法參訓者，最遲應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主動通知承辦單位並檢附佐證資料，逾期告知或無法提供佐證資料者，由本部管制當事人參訓資格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捌、培訓

一、培訓課程內容：分四大類，計 70 小時(課程表如附件 6)：

- (一)專業知能(含法規)。
- (二)校安實務課程。
- (三)體能訓練。
- (四)其他。

二、培訓測驗及成績計算標準：

體能、學科、術科測驗，全項成績合格者，由本部於結訓後一個月內頒發研習證明書(以下稱證書)，各項標準如下：

- (一)體能測驗：
 1. 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成績計算依測驗成績合格標準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如附件 7)。
 2. 足齡之計算方式為計算至測驗日為止；未達合格者，得於受訓結束前參加補測，惟以一次為限。
- (二)學科測驗：依法規類、知能業務類實施筆試，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 70 分者，不得補測。
- (三)術科測驗：校安通報實作，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 70 分者，得於測驗次日實施一次補測。

- 三、術科、體能測驗未達合格者，於受訓結束前參加補測（以一次為限）仍未達合格者，不發給證書。
- 四、體能測驗補測後仍未達合格者，得於次年度配合培訓時間實施補測，惟以一次為限，達合格者，由本部頒發證書。
- 五、學、術科及體能測驗（含補測）如發現有考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即予退訓，不發給證書；若已取得證書者，予以追繳或註銷，且管制二年度不得參訓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上課遲到(含各項集會、自習與集宿時間)15 分鐘內以缺課半小時列計，逾 15 分鐘以上，以缺課 1 小時列計。課堂期間缺課累計達 4 小時，無故曠課 1 小時，逕予退訓。

玖、成績複查及證書寄發

- 一、體能測驗與學、術科測驗成績，培訓人員可於施測日之次日中午 12 時前，至文藻外語大學網站查詢。
- 二、參訓人員對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施測日之次日下午 5 時前，填具「成績結果複查申請表」（詳附件 8）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
- 三、各梯次結訓日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由本部召開結訓審查會議，於結訓後一個月內公布合格人員名冊並寄發證書。

拾、經費：伙食費於報到時由委辦單位統一收繳外，餘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拾壹、一般規定

- 一、培訓期間排定夜間正式課程及研討當晚參訓人員應統一住宿，培訓期間由本部派遣隨班工作人員，負責各項班務事宜(班務含退訓規定如附件 9)。
- 二、參訓人員需著整齊合宜服裝，嚴禁穿著短褲、背心、拖鞋、涼鞋等，並自行攜帶盥洗用品、口罩、運動（休閒）服裝、運動鞋、個人筆記型電腦、公事包、個人餐具、水杯及必要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並請自我加強體能訓練。
- 三、遇重大法定傳染病或不可抗拒之天災因素，由本部決定研習之展延（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
- 四、本部不負責培訓合格人員之介派工作。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之。

附件1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報名表
(此為範例，實際表單由報名系統列印產生)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拍照或掃描上傳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 (2吋個人證件照上傳) |
| | | | |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日 | 生理性別 | | | |
| 身分別 (須上傳佐 證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榮民身分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 | | |
| 報名資格 (擇一選填) |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各級學校從事校園安全或學生事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大專校院以上畢業學歷者。 | | | | |
| 服務單位 | (非現職學務 校安人員免 填) | 職稱 | (非現職學 務校安人員 免填) | 學 工 作 年 資 | 年 月 |
| 服務單位 地址 | (非現職者免填) | | | | |
| 通訊地址 | | | | 畢業學校 | |
| | | | | 學制(系科) | |
| (拍照或掃描上傳畢業證書) | | | | | |
| 電 話 | (O) : | (H) : | 行動 : | | |
| E-mail 信箱 | | | | | |
| 緊 急 聯 絡 人 | 姓名 : | 電 | (O) : | (H) : | |
| | 關係 : | 話 | 行動電話 : | | |
| 報名梯次 | 報名梯次：*務必於空格填選優先序 1、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8 日。 | | | | |
| 學務工作 相關之證 照或研習 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與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相關者優先 (拍照或掃描上傳，至多5張) | | | | |
| 經歷欄(不限欄數，屬學務工作經歷應上傳佐證資料) | | | | | |
| 單位 | 職稱 | 任職日期 | 離職日期 | 學務工作經歷請 勾選並上傳佐證 資料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自傳(限 600 字內) | | | | |
| | | | |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報名人簽名： (請務必簽名)

附件 2

(下載填寫簽名或蓋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

| ○○學校(機關)教職員工在職 (服務)證明書(範例)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姓名 | 性別 | | 出生 年月日 | | 年 | 月 | 日 | 身分證 字號 | | |
| 在 校 (機 關) 服 務 經 歷 | 單位 | 職稱 | 專/兼任 | 任職起訖年月日 | | 離職原因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 | | | | | | | | |

- 註:1. 本表格須經服務學校(機關)「權責單位」用印或簽章副署後生效。
 2. 如學校(機關)權責單位或部門訂有所屬證明書格式者,依該規定格式繳交。

(下載填寫簽名或蓋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 已詳閱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本人未有下列情事：

- 一、曾受有期徒刑宣告
- 二、曾有違反財務操守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規定
- 三、最近 5 年內曾受刑事、公務人員懲戒處分
- 四、係委辦機關當梯次隨班工作人員及教育部編組之班務人員
- 五、113 年至 114 年期間錄取本培訓後無故未報到，或無正當理由中途退訓

上述事項同意教育部於必要時向有關機關查證，並得要求本人舉證，若有不實情事，同意教育部立即撤銷錄取資格，若已取得結業證書亦予追繳或註銷，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文號 NO.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茲證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

| 姓名 Full Name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 性別 Sex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國籍 Nationality | 備註 Remark |
|---|--|-----------|-----------------------|-------------------|--------------|
| 中文 | | | | | |
| ENG | | | | | |
| 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 No Criminal Record in Taiwan | | | | | |

局長

Commissioner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May 1, 2025

附件 5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培訓同意書

立書人
已詳閱教育部114年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實施計畫，並同意
本單位所屬現職人員
報名教育部114年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如獲錄取，亦
同意其參加培訓。

此 致

教育部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代表人(學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簽章

報名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附件 6

教育部114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課程表(暫定)

| 課程項目 | 課目名稱 | 授課時數(小時) |
|----------------------|---|----------|
| 專業知能 (36小時) | 01. 本部推動安全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說明 | 1 |
| | 02. 賃居安全、工讀安全與相關法令探討 | 2 |
| | 03. 交通法令與事故處理 | 2 |
| | 04. 性別平等、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含相關法令) | 4 |
| | 05.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含國際人權公約、釋字 784) | 4 |
| | 06. 基礎輔導知能與策略 | 4 |
| | 07. 正向管教親師溝通理念與實務(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違規事件之處理技巧) | 4 |
| | 08. 特殊需求學生(如身心障礙、癲癇及自我傷害等)緊急事件處理 | 4 |
| | 09. 學務工作理念、架構與運作(含學務工作專業倫理及學務管理與創新) | 3 |
| | 10. 網路倫理與應對(含網路霸凌、犯罪) | 2 |
| | 11. 校園安全環境簡介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組織與實務工作 | 2 |
| | 12. 媒體識讀與應對實務 | 2 |
| | 13. 學生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2 |
| 校安實務 課程 (26小時) | 01. 藥物濫用個案探討與相關法律實務問題(含青少年協助運毒防範與處遇) | 4 |
| | 02. 學生事務輔導現況與相關輔導態度調整(含青少年詐騙車手防範與處遇) | 4 |
| | 03. 校園霸凌事件及涉入不良組織之防制輔導 | 4 |
| | 04. 通報作業程序及要領(含實務操作) | 6 |
| | 05. 校園災害應變處理作為 | 4 |
| | 06. 校園安全事件危機處理演練與探討(含自殺、自傷事件處理運作流程) | 4 |
| 體能訓練 (4小時) | 體適能訓練(含體能測驗) | 4 |
| | 晨間體能活動 | 8 |
| 其他 (4小時) | 開、結訓典禮 | 2 |
| | 夜間研討 | 6 |
| | 學科、術科測驗 | 4 |
| 備註 | 1. 晨間體能活動、開(結)訓典禮、夜間研討及自習不列計總時數。 2. 專業知能「06. 基礎輔導知能與策略」課程內涵包括:情感教育《親密關係、情緒及性別議題等》、人際溝通、生命教育等基礎輔導知能及高關懷/高風險家庭學生個案溝通與輔導策略) | |
| 合計時數 | | 70 |

附件7

3000 公尺徒手跑步合格標準表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備考 |
|----------|-----------|-----------|----|
| 30 歲(含)前 | 20 分 00 秒 | 26 分 00 秒 | |
| 31-35 歲 | 23 分 00 秒 | 29 分 00 秒 | |
| 36-40 歲 | 26 分 00 秒 | 32 分 00 秒 | |
| 41-45 歲 | 29 分 00 秒 | 35 分 00 秒 | |
| 46-50 歲 | 32 分 00 秒 | 38 分 00 秒 | |
| 51-55 歲 | 35 分 00 秒 | 41 分 00 秒 | |
| 56-60 歲 | 38 分 00 秒 | 44 分 00 秒 | |
| 60 歲以上 | 41 分 00 秒 | 47 分 00 秒 | |

附件9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班務(含退訓)規定

- 一、儲備人員需著整齊合宜之便服，培訓期間均依規定實施住宿。
- 二、儲備人員全程須按表定時間上課(含早點名)，不得無故遲到或曠課，缺(曠)課累積達規定時數或重大集會未到者，應予退訓，說明如下：
 - (一)上課遲到(含各項集會、自習與集宿時間)15 分鐘內以缺課半小時列計，逾 15 分鐘以上，以缺課 1 小時列計；正式課程缺課累計達 4 小時，無故曠課 1 小時，逕予退訓，如須請假應檢附合理事由證明文件。
 - (二)開訓典禮及結訓座談未到者，逕予退訓(重大不可抗力因素且報經本部核准者除外)。
- 三、為培養受訓學員團體紀律，並有效維護課堂秩序，本部委辦行政團隊(辦班幹部)進行學員評核機制，累積扣點達 6 點者，即予退訓，說明如下：
 - (一)受訓期間請假，須填寫請假單並經班部核准後始得外出。逾請假時間返院者，一次扣 2 點；不假離開院區者，一次扣 3 點。
 - (二)儲備人員若有疑問得向班部反映，倘有不服班務幹部規勸者，由班部依情節核予 1 至 5 點之扣點。
 - (三)上課期間嚴禁穿著短褲、背心、拖鞋、涼鞋等服裝，任意走動或接聽手機等不尊重行為，凡經勸導制止後未改善者，一次扣 3 點。
- 四、受訓期間嚴禁有賭博、酗酒、鬧事及其他違反法令等情事，違者一律報請退訓。
- 五、學、術科及體能測驗(含補測)嚴禁舞弊情事發生，如發現有考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即予退訓，不發給結業合格證明；若已取得結業合格證明者，追繳或註銷合格證明，且管制二年度不得參訓(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如有影響班務工作遂行之其他未盡事宜，依發生情節輕重報請退訓。